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李祈霖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lin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094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4117212\_11330094900A0C\_ATTCH5.pdf、  
54117212\_11330094900A0C\_ATTCH6.pdf、54117212\_11330094900A0C\_ATTCH7.  
odt、54117212\_11330094900A0C\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113年1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號令修正

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30010566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1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